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51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许阳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56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 529 号江南星座 2 幢 1 单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11	杭州热电	2022/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及时间:会议当天 13:30-14:00 在董事会办公室接受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 529 号江南星座 2 幢 1 单元 。

联系人:赵振华

电话:0571—88190017

邮箱:hzrdjt@hzrdjt.com

邮政编码:310051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54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的规定以及国资部门对国有控股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对《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Cogeneration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Cogeneration Group Co., Ltd. 集团名称:杭州热电集团
2	第十三条 根据《宪法》、《党章》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中国共产党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党委和纪委依照《党章》和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开展工作,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纪检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的组织,按《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开展党的工作,提供基础保障。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3	第四十三条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三条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4	第四十七条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第四十七条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人)时; …
5	第六十一条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六十一条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6	第八十四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7	第一百一十三条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六)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8	第一百三十条 …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三十条 … 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9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11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由书记、副书记及委员组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由上级党组织任命。	第一百五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以及公司党员人数,公司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以及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由书记、副书记、委员组成,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12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党委的职责和权力,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和上级决策; (二)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研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的学习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发挥好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四)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委开展工作,全面落实监督责任; (五)研究和部署公司党的建设、思想宣传、意识形态、干部管理、作风建设、先进文化引领等重大事项; (六)贯彻落实党管干部的原则,研究决定重大人事任免及奖惩; (七)指导工会、团委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 (八)公司党委认为需要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公司党委认为需要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13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发展战略的具体举措; (二)企业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举措;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发展战略的具体举措; (二)企业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举措;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14	第一百五十八条(新增)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备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后续条款相应调整序号
1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6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5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 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

新项目名称: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公司拟暂缓实施"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6,689.13 万元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 224.40 万元,合计 6,913.53 万元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子湖热电"),专项用于"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的实施。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将向全资子公司天子湖热电增资的方式用于新项目实施。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后续由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另行组织开展。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热电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1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741.7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515.1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2,226.59 万元,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20.5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06.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32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	9,039.37	6,689.13	0
2	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	3,010.00	3,010.00	0
3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	9,063.46	6,706.96	0
4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合计		25,112.83	20,406.09	4,000.00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暂缓实施"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并拟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6,689.13 万元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 224.40 万元,合计 6,913.53 万元投入到"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项目计划总投资 9,328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及对应利息投入 6,913.53 万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天子湖热电自筹解决。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之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原计划投资总额 9,039.3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6,689.13 万元。该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17 个月,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3.89%,投资回收期为 7.57 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实施,累计已实际投入金额 0 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6,689.1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专户产生利息为 224.40 万元。

(二)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目前,主要受以下四项因素影响,公司拟暂缓实施该项目:

1、募投项目实施地产业布局调整

受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布局调整等影响,开发区拟建以第三代功率半导体产业链、滚动功能部件产业链、时尚革业产业链、生物医药产业链四大核心产业链功能区块。其中,时尚革业产业链是集中供气的重点区块,亦为公司压缩空气的重要使用领域。因丽水市"十四五"规划和《丽水市生态工业五大主导产业集群(1315 特色产业链)提升工程行动方案(2022—2026 年)》提出"加快合成革产业转型升级,培育超细纤维、水性树脂等高端生态合成革,主攻水性合成革、水性树脂产业化",促进油性合成革向水性合成革转变。合成革产业工艺路线的改变使得配套压缩空气用量显著减少,其它产业链则基本无压缩空气使用需求。

2、当地用气企业景气度下滑

根据《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负荷调查情况报告》、《2017 年与 2022 年用气负荷对比汇总表》等文件,受新冠疫情影响和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用气企业行业景气度下滑,用气量下降趋势明显。

3、高耗低效企业治理力度加强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省制造业高耗低效企业分区域分行业指南,对规上制造业企业、实际用地 3 亩(含)以上的规下制造业企业开展排查,摸清企业用地、用能等情况,建立高耗低效企业清单,实行筛选核定、制定方案、依法淘汰、整治提升等治理措施。上述措施对原有区块内用气企业造成一定的影响。

4、开发区规划用地调整影响

受开发区规划用地调整影响,供气区域内压缩空气用气企业布局有所变化,并呈分散趋势,压缩空气输送管道建设成本增加较大,盈利空间下降。

三、本次变更拟投向新募投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

2、建设单位: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3、工程规模:本项目拟将电厂现有 3 台高温高压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改为 3 台高温高压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技改辅助设施,年耦合固废量约 6 万吨。

本工程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征土地。

(二)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9,328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对应利息 6,913.53 万元投入,不足部分由天子湖热电自筹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工程静态投资	9,328.00
1.1	建筑工程费用	1,680.00
1.2	设备购置费用	4,358.00
1.3	安装工程费用	2,320.00
1.4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196.00
1.5	其他费用	774.00
2	项目总投资	9,328.00

(三)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燃料采用一般工业固废作为可再生能源,预计每年可节约化石能源消耗折标煤量约 2.6 万吨,符合浙江省"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导向。本项目实施"煤电 + 固废"耦合发电、供热技改路线,对原有燃煤锅炉及配套辅助设施进行技改,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前述固体废弃物,建设适当规模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电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满足所在园区热负荷的快速发展需求

天子湖热电所在园区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集中供热需求快速增长。随着安吉县经济发展,园区企业热负荷增长迅速,公司现有供热能力已无法满足园区用热增长的需求,急需提高机组供热量。本项目建成后,能提升热电厂的供热能力,满足园区热负荷的发展需求,保障园区发展。

3、拓展煤电转型新路径

"煤电 + 固废"耦合发电、供热可缓解固废处置压力、实现超低排放及固废由低效处置走向高值化利用,助力"无废城市"建设,同时也为煤电转型扩展了新路径。同时,"煤电 + 固废"耦合发电、供热可快速实现煤电企业自主度电碳排下降,是生产侧实现碳中和的重要方式之一。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能够对现有工业废弃物全部进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4、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可实现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因采用先进的脱硫、除尘、脱硝技术和严格的水土保持、生态保护措施,节能减排,有助于实现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集中供热、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项目运营期 20 年,计算期 21 年。

根据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出具的《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计算期内项目年均总收入估算值为 8,450 万元,年平均可实现利润额 836 万元(所得税前),年均净利润额 665 万元,全部投资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0.26%,投资回收期为 9.18 年。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1、原材料来源充足

天子湖热电周边有多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纺、废木料、污泥、废皮革、生产边角料等各种工业废弃物。随着安吉县及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建设发展,入驻企业数量提升,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量预计将随之增长,公司燃料来源充足。本项目还将与再生资源企业合作,由其供应加工后的成品固废燃料,"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地消纳处置区域内一般工业固废,将之转化为供热能力,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2、热用户需求增长

天子湖热电目前对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进行集中供热,现状热负荷由电厂现有机组承担供热。随着合作区入驻企业数量增加以及原有企业生产规模扩大,热负荷预计将不断增加,热用户市场需求较大。本项目将厂内现有锅炉总蒸发量由 220t/h 增加至 295t/h,以满足新增热用户需求。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1、市场风险及对策

汽价波动对项目收益的影响较大,通过建立燃料与蒸汽价格联动机制,能够有效控制汽价波动风险,且一般工业固废作为燃烧介质的成本较燃煤低,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性。同时,由于一般工业固废的供应市场规模较小,价格受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项目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目前一般工业固废价格距离盈亏平衡点有较大安全边际,市场风险处在可控范围。

2、社会风险及对策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在给当地带来收益的同时,可能对周边环境带来一定影响,例如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施工噪音等对周边居民正常作息影响;机组运营后,燃料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机组生产发出的噪音、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不同程度的影响。为进一步避免和减少负面社会影响,化解风险,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公司将力争建设工期合理缩短、优化调整施工作业时间、使用先进机械设备、采用环保材料、切实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对危险点源进行分级辨识和责任控制,尽量降低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3、资金风险及对策

本项目已经充分考虑设备、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和相应的其他费用等投资,投资总金额可控。若此次增资实施,将满足项目部分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天子湖热电自筹解决。

五、新项目报批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长合区经发(2022)8 号)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核准的批复》(长合区经发(2022)9 号);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湖长合环建(2022)6 号)。

六、本次增资对象的具体情况

(一)增资事宜概述

鉴于天子湖热电为新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项目余额及对应利息合计 6,913.53 万元全部用于对天子湖热电增资。增资完成后,天子湖热电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24,913.53 万元。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高鹏

3、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2 日

5、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天子湖区块

6、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销售,粉煤灰、石膏销售,烟气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管道维护、维修,热电知识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杭州热电持有其 100%股份。

(三)增资计划

本次公司拟在变更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后,以募集资金及对应利息对天子湖热电增资 6,913.53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子湖热电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24,913.53 万元。天子湖热电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基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产业布局、下游景气度等因素,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同时,为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该项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